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明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2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明瑋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證號查詢駕籍資料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應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被告考領有普通貨車之駕駛執照，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籍資料在卷為憑（見警卷第75頁），對此規定難諉為不知，依法負有注意義務。而依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被告行經本案路段時，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卻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以致追撞前方伍丁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伍丁福之車輛因此失控再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李彥儀所駕駛，搭載乘客即告訴人林詩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又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並致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頸部拉傷之傷害，此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考，是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自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綜

01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4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  
05 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符合自  
06 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7 紀錄表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  
09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10 行，及與告訴人間就調解金額無共識，致無法成立調解，此  
11 有本院移付調解簡要紀錄表在卷可考；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  
12 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  
13 之情節等情；暨其於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  
14 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陳昱良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1201號

06 被 告 鐘明瑋 (年籍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鐘明瑋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0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1 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大樹區中正路內快車道由北往  
12 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正一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13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  
14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5 形，竟疏未注意於此，貿然前行，追撞同向前方由伍丁福所  
16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導致伍丁福車輛失  
17 控再推撞前方停等紅綠燈，由李彥儀所駕駛、附載林詩玟之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林詩玟受有頭部外傷併  
19 腦震盪、頸部拉傷等傷害。

20 二、案經林詩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鐘明瑋於警詢之自白。

24 (二)告訴人林詩玟於警詢之指訴。

25 (三)證人即在場者李彥儀、蘇蕉顯、伍丁福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26 紀錄表之證述。

27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28 (二)-2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4份、道路交通事故肇  
29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5份、事故現場與傷勢照片35張。

30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01 (六)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謝 欣 如